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凯德石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一次股票公开发行。其中，2016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使用完毕，2017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2020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为 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52.69 万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00Z00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047.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52.69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898,122.9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468,168.58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天风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634374994	人民币	36,291,78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634384242	人民币	176,388.52
合计		人民币	36,468,168.5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52.69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898,122.96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30,473,113.22
3	其中：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699,528.32
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9,526,886.78
5	加：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0.00
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7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839,404.76
8	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累计金额	239,898,122.96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68,168.58

(二) 募投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047.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52.6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金额为 269.95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公告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凯德石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德石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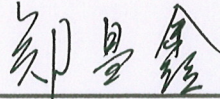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德石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款专用管理，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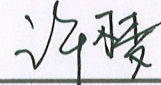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凯德石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昌鑫


许梦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6,952.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4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9.8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否	26,952.69	992.49	23,989.81	89.01%	不适用	产能爬坡期，尚未100%达产	否
合计	-	26,952.69	992.49	23,989.8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47.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52.69 万元。</p> <p>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金额为 269.95 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部分工程（生产用）和产线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